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授予”）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确定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时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,074,859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一飞、黄勋云、孙爱丽、倪龚炜

2018年6月13日